

苏联关于游牧民族
宗法封建关系问题的讨论

Л. П. 波塔波夫等 著

科学出版社

苏联关于游牧民族
宗法封建关系问题的讨论

Л. И. 波塔波夫等 著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

科 学 出 版 社

1957年3月

內 容 提 要

最近兩年來,在蘇聯“歷史問題”雜誌上展開了游牧民族宗法封建關係本質問題的討論。本書所收集的就是蘇聯學者在該雜誌上發表的全部文章以及“歷史問題”編輯部對討論所作的總結。這次討論中所涉及的許多問題的最后解決尚有待於進一步的深入研究。但是這些文章的作者對於個別游牧民族,如匈奴人、斯基泰人、蒙古人、哈薩克人、亞庫梯人、阿捷爾拜疆人、阿剌伯人的歷史,所作的具体考察,却為研究它們的發展的一般規律性和特點提供了相當的材料。編輯部的總結對於某些可以肯定的問題作出了明確的結論,對於尚待繼續深入研究的問題也指出了方向。

蘇聯關於游牧民族 宗法封建關係問題的討論

原著者 J. II. 波 塔 波 夫 等

編譯者 歷 史 研 究 編 輯 部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 京 朝 陽 門 大 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印刷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7 年 3 月 第 一 版

書號:0716 印張:4

1957 年 3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開本:851×1168 1/32

(印) 0001-5,155

字數:97,000

定價:(9) 0.60 元

目 錄

1. 論中亞細亞和哈薩克斯坦游牧民族宗法封建
关系的本質……………Л. П. 波塔波夫(1)
2. 論游牧民族的宗法封建关系……………С. Е. 托雷貝科夫(32)
3. 論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上半期亞庫梯的
宗法封建关系……………Г. П. 巴沙林(48)
4. 論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質問題…И. Я. 茲拉特金(67)
5. 論游牧民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質……………М. М. 厄芬吉也夫(84)
6. 論游牧民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質……………А. И. 皮尔什茨(97)
7. 論游牧民的宗法封建关系……………С. З. 濟曼諾夫(106)
- 論游牧民族的宗法封建关系(討論總結)……………
……………苏联“历史問題”編輯部(115)



論中亞細亞和哈薩克斯坦游牧民族 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質*

Л. И. 波塔波夫

十月革命前，以游牧或半游牧的畜牧業为經濟基础的那些部落和部族的封建关系問題，到現時还没有充分的研究。在革命以前的文献中，一般都断定这些部落和部族还是过着氏族制度的生活。这些無根据的判断，得到了資產階級民族主义者和人民的其他敌人——即必遭消灭的剝削階級的思想家和辯护人的唱和。他們捏造历史，声言在革命以前，从事游牧或半游牧畜牧業的各部族（哈薩克人、吉尔吉斯人、土尔克明人、阿尔泰人、哈卡斯人、亞庫梯人等等），似乎还没有剝削，沒有階級和階級斗争。

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加速了对这些部族的革命前社会制度的科学研究。苏联学者們的研究，完全揭露了資產階級历史家們反科学的理論，闡明了游牧民的各階級的社会关系的性質。这些研究的結果，對於外国（例如伊朗、阿富汗等国）游牧和半游牧部族的社会制度的研究，可能有所裨益。但是游牧民族的某些历史問題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其中最重要的，是關於作为游牧民封建关系基础的土地所有制的問題。游牧民土地所有制的封建性質，还没有作过詳細的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作用和意义，不仅沒有用具体材料揭示出来，沒有从理論上論証，甚至被某些学者予以否定。这就阻碍着对我们这些部族——哈薩克人、吉尔吉斯人、土尔

* 本文是1954年1月30日在塔什干举行的關於中亞細亞和哈薩克斯坦各民族历史的科学會議上所作的报告。全文經過作者删节。

克明人、卡拉卡尔帕克人、亞庫梯人、布略特人、圖瓦人等等——的历史进行研究。在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基本上經營游牧或半游牧养畜業的这个或那个部族的土地的经济关系是甚么形式，他們的土地所有制是甚么形式，苏联史学家有责任对这个問題給以明确的答复。

*

*

*

作为物質資料生产方式的游牧的畜牧業，是在公元前9—8世紀發生於欧洲和亞洲草原，它不仅比漁獵經濟晚得多，而且也比原始農業和原始的定居的畜牧業較晚。

在亞洲，早在新石器时代，最低限度在公元前三千年，一般便产生了家畜的最初馴服和养育，因之它比游牧的畜牧業要早得多。根据考古学的材料，原始的畜牧業，是在定居的生活条件下發生的。它的进一步發展，在長时期內受到了飼料来源地的限制。在养育畜羣的部落的定居生活方式下，甚至在夏季牧放，也受到部落所能够使用的牧場範圍的限制。在冬季，飼养牲畜的条件，就更不利。当然，原始鋤耕農業，是不能保証牲畜的飼料的。干草的儲备，在缺乏專門割草的工具的条件下，也不能保証牲畜的冬季飼料。使用固定牧場的畜牧業，仅是原始經濟部門之一種，在原始經濟中，狩獵、捕魚、鋤耕農業以及野生植物的採集，都有很重要的意义。只有当养育家畜的部落，为了寻找牲畜飼料而在整年內到处游牧的时候，畜牧業的飼料問題在当时条件下才得到解决。这种情况，大大推动了畜牧業的發展，並把它变为各个游牧民族的独立的、起主导作用的经济部門。畜牧業部落之由一般部落中分离出来，便引起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但是，畜牧業並不是游牧民唯一的經濟部門。游牧养畜人还从事狩獵，部分地从事農業，並在冬季牧場区域内栽种着少量的庄稼。因此之故，若干部落，特别是在山区的部落，便过着半定居的生活方式。“在一切东方民族中，从这个过程發生的时候起，便可以看出这些部落的一部分过着定居生活和

另一部分繼續过着游牧生活的彼此之間一般的相互关系”。

根据希罗多德的記述，有一部分斯基泰人已經过着半定居的甚至定居的生活方式。而巴塞雷克古塚(Пазырыкский курган)遺物表明，在这个时期，过着半定居生活方式的阿尔泰游牧民，常在过冬处所播种大麦，並知道伐木架屋。匈奴已經知道农業，虽然他們是典型的游牧民^①。叶尼塞-鄂尔渾河的魯納文題銘，中国人關於古代叶尼塞流域吉尔吉斯人的記載，盧部魯克(Рубрук)關於奇卜察克(кыпчаки)人有名的报导，以及其他關於哈薩克人、吉尔吉斯人、土尔克明人、烏茲別克人、南阿尔泰人等之史料的証据，都說到突厥游牧民定居生活的諸因素和农業的萌芽。在游牧民用牧場飼养牲畜的条件下，畜羣中主要是馬和羊，因为它們比較适合冬季牧放。向游牧的畜牧業过渡，標誌着人类社会历史早期阶段上生产力的增長。游牧的畜牧業，使人們能够把从前荒蕪的广漠地区开拓成为居住区和經濟活动場所，从而使这些地区为人类服务。游牧民之馴养馬匹及鞍鐙的發明等等，對於在新的地区定居下来，對於游牧民与定居的部落和部族建立經濟的和文化的联系，曾經起了巨大的作用。誠然，游牧民彼此之間的关系，特别是与定居諸部落之間的关系，常常帶有敌对的性質，並常常伴随着掠夺性的襲击。但是，决不能因此否認这些游牧养畜人對於人类社会最初阶段上的文化發展具有一定的貢獻。游牧民的畜牧業，給予人們以更多的肉类、乳制食品和各种原料(羊毛、皮、毛等等)，並开辟了增加剩余产品的可能性。它扩大了人們經濟活动的范围，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並为积累财富和發展交换創造了条件。

畜羣的飼养和照料，是男人的事，从而把男子劳动的作用不仅在社会上，而且在家庭中，都提升到第一位。其結果就是母权制的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1卷，第488頁。

② Н. Я. 比邱林(伊阿京夫):“關於古代中亞細亞諸民族的报导彙集”，第1卷，莫斯科-列宁格勒版，1950年，第76、83、106頁(以下簡稱伊阿京夫書)。

推翻和父权制的实施,並逐漸向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过渡,因而“家庭成为一种与氏族对抗的力量,而且是一种可怕的力量了”^①。

游牧的畜牧業的發生和分离所引起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社会分裂为两个对抗性的阶级:主人和奴隶,剝削者阶级和被剝削者阶级。^② 在阶级形成过程中,游牧的养畜部落,曾起过很大的作用。

当游牧的畜牧業产生的时候,曾經也是一种取得物質資料的进步方式,但它的这种进步性很快地便消失了。在人类社会繼續进步,定居民族的犁耕农业、各种手工業和商业日益發展的情况下,游牧的畜牧業变成了一种十分落后的停滯的生产形态,阻碍着游牧人民文化的發展。这个原因在於这种以游牧生活方式为基础的謀取生活資料的方式的脆弱性和局限性,在於缺乏固定的居住地,而固定的居住地則是居民的社会生活、文化和生活方式發展的重要条件。当游牧民(匈奴人、突厥人、蒙古人等)把居有固定居民的古老的文化地区征服以后,这些脆弱的甚至於是否定的方面便明显地表現出来了。如果游牧民不与被征服的人民融成一片,也不接受这些人民的生产方式,那末,他們就要破坏定居民族的較高度文化,为了掠夺和貪圖橫財並把田野和城市变成荒原,依照馬克思的精确判断,他們的行动是“和他們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因为大塊無人居住的空地是牧畜的主要条件”。^③

*

*

*

在我們的作品中有一种錯誤观点,即認為牲畜是游牧民的主要生产資料,而土地只是生产条件,^④ 認為封建主攫取实物地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6頁。

② 同上,第155頁。

③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參閱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0頁。

④ 例如,見B. Ф. 沙赫馬托夫的論文:“論哈薩克斯坦宗法封建关系的形成及其特点的問題”,載“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通报”,1951年第7期;“論19世紀前半期哈薩克斯坦的阶级斗争及其形式”,載“哈薩克斯坦布尔什維克”,1951年第11期。

是实现牲畜所有制的經濟形式。由此便产生了一种概念：游牧民中存在着一種特殊的所謂宗法封建制度。这个錯誤，否定了封建主义的普遍規律性，大家知道，封建主义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个錯誤的根源，在於把基本的或主要的生产資料这一概念和生产条件对立起来。

馬克思不仅不把基本生产資料和主要生产条件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而且还把它們当作同义語使用。

“資本論”中關於社会制度基础的著名定义这样說道：“無論何時，我們总要在生产条件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它在各个时期的形态，总是自然与劳动方式及劳动社会生产力一定的發展阶段相适应——里面，找出最内部的祕密，它的隱藏着的基础。”[●]从这个定义里可以看出，對於主要生产条件的所有制也就是對於主要生产資料的所有制。絕對不能承認游牧民似乎沒有把劳动用之於土地这个結論是可信服的。事实上，牲畜是靠游牧养畜人在土地上的劳动来养育的，土地是游牧养畜人的劳动範圍。难道游牧民沒有耗費劳力寻找和开辟季节性的牧場嗎？难道他們为了保护季节性牧場上的草地，防止牲畜踐踏牧場，而沒有把畜羣从一个地段赶到另一个地段上去嗎？难道他們沒有耗費劳力建設牲畜飲水池和衛护畜羣和牧民本身嗎？如此等等。[●]

游牧民的主要生产資料是土地。这里，土地就是牧場、游牧地、适於耕种的土地和狩獵地区等等。归根到底，正是土地才是經營游牧的畜牧業的决定性条件。[●]当然，並不是各种土地都具有同样的意义。随着游牧的畜牧業之作为主导經濟部門确定下来，

●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3頁。

● 依据这个無根据的論証，便需要承認，對於狩獵民族來說，土地不是主要生产資料，他們的主要生产資料只是弓、箭和各种網罟。

● 大家知道，在一切生产方式下，土地，这个“偉大的實驗室”，人类劳动資料的“武庫”，乃是基本生产資料之一種（見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的諸形态”，1940年俄文版，第5頁）。

在整年内适合於用作冬夏季牧場的广大無人居住的地区，便成为游牧民的主要生产資料。要想像無人地区對於游牧的畜牧業的意义，必須注意到为了一头牲畜的飼养，在冬季就需要中等天然牧場約八至十海克脫。

在游牧养畜人中，土地虽然是主要的生产資料，但决不是唯一的生产資料。牲畜也屬於生产資料之列，因为只有借助於牲畜的繁殖，才能够开拓常常不適用於其他各种經濟的無人地区（特别是干涸草原），使之納入人們經濟活动的范围。因此，在游牧民中，牲畜不仅是劳动产品，而且是劳动工具。“在人类历史开端的时期，除了已經加工的石块、木片、骨头和貝壳之外，还有馴养了並曾由劳动变化了飼养了的动物，当作劳动手段来發生主要的作用。”●牲畜既是劳动产品和消費品，又是生产資料（虽然不是主要的生产資料）的这种兩重作用，如我們將知道的一样，它在許多方面决定了游牧养畜人的阶级关系發展的特征。對於了解生产关系的性質來說，對於研究所有制的各种形式和各种社会集团以及研究以此为轉移的游牧民的产品分配形式來說，我們必需对基本生产資料有个明确的概念。沒有这个概念，便不可能分析公社的經濟内容，而大家知道，公社在游牧养畜人的社会經濟生活中曾起过显著的作用。

游牧民公社的最早形式是氏族公社，即由血緣亲族組成的公社。牧場、游牧地和牲畜的氏族公社所有制，是这种公社的經濟基础。畜牧業的各种产品，也是氏族公社的或公社某些部門的公有財產，它們必須在同族人之間实行分配。公社在育养畜羣方面的共同劳动，亲族的共同游牧，最初是由經濟的必要性所引起的。新的無人地区的开拓，特别是干涸草原的开拓，对开拓地区的保持，以及防护野兽侵害畜羣，抵禦游牧民的其他氏族或部落联盟的进

●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第1卷，第194頁。

攻,这一切只有依靠集体联合的力量,而依賴單个家戶的力量是办不到的。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共同游牧和對於牧場、游牧地以及牲畜的氏族公社所有制,決不是由於游牧民基本生产資料公有化的結果。它們只适应於游牧的畜牧業的萌芽时期(当时氏族公社的畜羣还很少)游牧民生产力的低下水平。可以作为游牧民氏族公社特征的,乃是它的成員-同族人在經濟上和社会上的平等。我們所知道的史料,还没有保存關於游牧民这种古老形式的公社的完整資料。然而这种公社一定是存在过的。虽然史料中没有關於氏族共同佔有牲畜的資料,但某些民族学的材料,也可以作为这一点的間接証明。在中亞細亞、南西伯利亞和蒙古各部族間曾广泛流行的一些氏族習俗便是如此,例如新郎的同族人要用牲畜贈送給未婚妻作为彩礼,在哈薩克人中,兇手的同族人要向被害者或受伤者的氏族偿付流血的代价。● 阿尔泰人、哈卡斯人、圖瓦人、哈薩克人等等有一种習慣,依照这种習慣,外甥根据自己的需要,有权向舅父索取牲畜归自己所有。牲畜的烙印——标记,就是古代牲畜氏族公社所有制的遺風。这个标记,从游牧民——南阿尔泰人、吉尔吉斯人、哈薩克人等等的很多傳說和証据来看,是以往牲畜氏族所有制的標誌,这是完全可能的。

在民族学文献中也有很多關於牧場和游牧地氏族所有制的記載。这种所有制反映在各种宗教观念里,特別是反映在氏族對於山的崇拜里(例如南阿尔泰人、蒙古人)。●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氏族牧場的所有制,只是土地财产的封建經濟形式在法律上的假定。但是,可以想到,这种法律形式不是假定,很明显,它反映了牧

● М. П. 維亞特金:“巴迪尔·斯立姆”(Батыр Срым),莫斯科-列寧格勒 1947 年版,第 123—124 頁。

● Л. П. 波塔波夫:“阿尔泰人對於山的崇拜”,載“蘇維埃民族学”,1946 年第 2 期;Г. Н. 波塔宁:“西北蒙古概觀”,第 2 卷,1881 年聖彼得堡版,第 92—93 頁及其他諸頁;В. Я.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人的社会制度”,1934 年列寧格勒版,第 57 頁。

場和游牧地民族公社所有制的經濟本質。在革命前許多部族的生活里,还保存着产品(肉类、馬奶、阿拉克酒)由氏族公社分配的遺風和会飲(馬奶、布札、阿衣隆[●]等等)的習俗。[●]

哈卡斯人和阿尔泰人以往的畜牧業生产品的共有,表現在氏族集体祈禱时,以羊和馬供作祭品的仪式里。在阿尔泰西部地区發現的公元前8—7世紀游牧民的墓葬里,还没有显著的财产不均的跡象。这些古物很明显地反映出这是对牲畜的公社所有制佔統治的时期。但是,氏族公社的存在並不很長。游牧民早已發生的牲畜私有制,不仅促进了畜羣的迅速增加,而且也促使牲畜集中在个别家庭中。在若干时期內,私有制曾为畜牧經濟生产力的發展开辟了广闊的天地,同时却破坏了氏族公社成員經濟的和社會的平等,从而在氏族公社中产生了显著的财产不平等現象。关于畜羣怎样和在什么时候轉变为私有财产的問題,尚缺少研究。我們暂时还没有关于这个問題的任何精确的材料。当然,这只能發生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阶段。欧洲和亞洲游牧民最早有文字記載的史料和考古学的材料,都証明在公元前一千年的中叶,游牧民中已經牢固地确立了牲畜私有制並發生了财产显著不平等的現象。在黑海北岸斯基泰人古墓中,富裕的斯基泰人墳墓中埋葬着很多馬、奴隶和各种宝物,而在普通游牧民墳墓中埋葬的,則只有一匹或几匹馬和簡陋的生活用具。在阿尔泰許多巨大的巴塞雷克古塚(公元前5-3世紀)里所發現的遺物,也証明了财产不平等的現象:

- Арак, 用米、糖、椰子釀造的酒; буза, 高加索和克里木用黍、蕎麥、麥等釀制的微含酒分的清涼飲料; айран, 酸乳制的飲料。——譯者
- И. И. 波塔波夫:“反映游牧民原始公社生活的古代習俗”,“突厥学文集”第一卷,莫斯科-列寧格勒1951年版;B. B. 巴尔托利得:“17世紀烏茲別克汗宮庭中的禮節”;A. B. 阿得雷阿洛夫:“密奴辛斯克異民族生活中的阿衣隆”(兩篇論文都收在祝賀波塔宁七十壽辰論文集);俄罗斯地理学会民族学學部“札記”第34卷,1904年聖彼得堡版;M. Ф. 加夫里洛夫:“烏茲別克人中的奄蔡人和烏孫人的殘余”;塔什干1929年版;H. И. 伊爾敏斯基:“吉尔吉斯人保存古代分配肉塊的習俗”,載“考古学会通訊”,1861年聖彼得堡版。

普通游牧民的坟墓与富人坟墓不同，在富人遺骸的墓穴里，保存有許多僵硬的馬屍，每匹馬的耳朵上都發現有記号——私有財產的標誌。^① 匈奴也存在过牲畜私有制和財產显著不平等的現象：根据中国历史材料，匈奴的首領們都拥有快速而有持久力的珍貴馬匹。^② 我們从中国編年史中知道，匈奴的东隣——烏桓游牧部落，也存在过牲畜私有制。編年史指出，在烏孙（公元前2—1世紀）游牧民中，富裕牲畜所有主拥有4,000—5,000匹馬。根据中国編年史的記載，游牧民在比較晚的时期还存在着牲畜私有制。据北魏（386—558年）史書的記述，維吾尔人“一般要在家畜身上打上記号；即使在田野上与別人的牲畜混在一塊，任何人也不会把牠捉去”。古代突厥人（7世紀）中，盜窃馬匹要处以价值十倍的罰金或者处以死刑。^③ 牲畜之过渡到私有制，如此之早，一般說来是極其自然的，因为牲畜是容易讓渡的动产，因此也就不能長久地归公社所有。馬克思写道：“貨幣形态最先是在游牧民族發展起来的，因为一切他們的所有物，都是在动产的形态上，都是在直接可以讓渡的形态上；同时，並且因為他們的生活方式，不断使他們与其他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生产物的交換。”^④ 牲畜私有制的确立，是由於經濟必然性而引起的，並且是符合於生产关系必須与生产力性質相适应这个規律的要求的。生产力的进一步發展，游牧的畜牧業分离为主导的經濟部門以后，便要求游牧民生产的个体化。對於游牧生活來說，特別是在冬季游牧，最适宜的是小的畜羣，因为它比大畜羣和公社的畜羣更容易飼养。为了保护和繁殖畜羣，就需要把牠們分开。但是，牲畜所有制的公有性質，却妨碍了这种分

① M. II. 格略茲諾夫：“巴塞雷克第一古塚”，1950年列寧格勒版，第67頁；C. II. 魯金科：“斯基泰人时期郭尔諾阿泰居民的文化”，1953年莫斯科-列寧格勒版，第147頁。

② 伊阿京夫書，第1卷，第46—47頁。

③ 同上，第143、215、230頁；第2卷，第190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75頁。

裂。这个矛盾，在牲畜私有制确立以后，便被消除了。牲畜私有制使牲畜所有主关心着自己私有经济的发展，因之便为畜群的增殖，为牲畜、奴隶及其他财富的积累扩大了可能性。于是在游牧民族公社的内部出现了私人占有牲畜的独立的小经济。在这个时期，作为氏族公社经济制度的特征的，是牧场和游牧地的公有制与牲畜的私有制的结合。

* * *

氏族公社的组织机构，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即它的结构形式，比它的经济内容更富有顽强的生命力。从远古时期（匈奴、乌孙、柔然等等起，有些地方直到20世纪初期（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为止，在这几千年中，氏族公社的结构形式被保存下来了，可是它的经济本质却完全变了样。这个新型公社的特征，就是它兼有生产资料的公社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的二重性，这一点把它与原始氏族公社根本区别开来。但是，它们之间的区别，并不只限于此。在比较古的氏族公社里，是实行共同劳动，而劳动产品则归公社全体成员共同分配，相反，在阿乌尔公社（аульная община）里，生产乃是个体的。这里，每个人都是独立地保障自己的生存。公共房屋，集体住宅（在游牧生活方式发生以前）乃是古代氏族公社的特征。相反，在阿乌尔公社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游牧民的个体住宅，这是每个小家庭的私有财产。公社成员原始的经济和社会的平等，已经破坏了。阿乌尔公社是游牧民的最初联合，他们是牲畜私有主，享有不同的生活保障，经营独立的经济，但他们以对于游牧民生产和生活的主要条件（牧场、游牧地）的共同占有，而相互联系着。在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阶级关系的形成过程中，由于要赶着畜群逐水草而居，游牧民的联合组织必须能够保证他们游牧地和牲畜的防卫，即保证本身的安全。这些组织就是本氏族抵御外侮的联合组织。● 游牧民公社经常准备武装冲突，用马克思的话

● 见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诸形态”，俄文版，第9页。

來說，這是“他們作為私有主而存在的條件之一”。●

依據上述諸特征，就能夠把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歸入於馬克思在談到農業民族的時候稱為農村公社的這種類型里。我們之所以有條件地稱它為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是因為游牧民的居住地通常有各種名稱，在哈薩克人中叫做阿烏爾(аул)，在蒙古人、阿爾泰人、吉爾吉斯人中叫做阿寅勒(аил)，在圖瓦人、哈卡斯人中叫做阿阿爾(аал)。馬克思認為農村公社是“從以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到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的過渡形式”。● 這個定義，當然也完全可以應用於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按經濟內容來說是農村公社，但同時也具有某些特點。比如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與農村的農業公社是不同的，它在自己的成員之間不重新劃分牧場和游牧地，雖然這個或那個阿烏爾公社的冬季和夏季的牧場和游牧地是有十分精確的規定的。

馬克思也把農村(或農業)公社，稱為“不受血緣紐帶束縛的自由人們的第一次社會結合”。● 在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里，乍看起來佔優勢的是血緣親族的結合。但是，要是更仔細研究這個問題，就可看出這類結合的氏族性質，決不意味着屬於同一“氏族”的人們，就是具有血緣關係的親族。這是由於游牧民的“氏族”從很早的歷史時期起，就已經遭受了激烈的變化，這種變化，反映在它的組成成分里。氏族是原始公社制度所特有的血緣親族組織，隨着游牧的畜牧業的發展，它是不能夠長期保存的。這個原因在於從公元前一千年的中葉起到公元后8世紀初期為止，發生於歐洲和亞洲草原的歷史過程的特性。這個過程的本質，在於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在於伴隨着廣泛開展的掠奪性戰爭和襲擊而來的階級關係的形成和發展。這種戰爭和襲擊，用恩格斯的話說，變成了“人

● 同上，第8頁。

●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7卷，第695頁。俄文第1版。

● 見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諸形態”，俄文版第694頁。

民生活底正常的职能了”。● 它的历史环境的特点,就是極端的不稳定性,与各个部族形成的同时,产生了游牧民的軍事行政联合时而形成、时而破坏的过程,这种軍事行政联合产生的目的,是要掠夺和襲击隣近部落和部族,它是建立在个别可汗暫时的武功上。这只要回想一下匈奴联盟、烏孙人、柔然和突厥汗国、維吾尔汗国、契丹联盟等等就够了。在这些条件下,尽管游牧民公社表現了很大的坚韧性和生活力,但它的成分的單一性已被破坏,因为公社本身已能够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而且能够不断地再生产它(公社——譯者)本身,这当然是由於它的經濟結構簡單的緣故。● 在受到敌对部落更番襲击的情况下,被破坏和被驅散的游牧民能够很快地恢复創伤,重新在同一地区中,在新的联合內結合起来,而且常常是在原来氏族部落的名称下結合起来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游牧民的部落和氏族已經不断地被打破和分散了,它們融合並混雜在一起了。游牧民的各个部落和氏族区分之具有混合的性質,在18—20世紀許多旅行家和学者关于哈薩克人、吉尔吉斯人、烏茲別克人、卡拉卡尔帕克人、圖瓦人、阿尔泰人等方面所調查的材料中,可以得到很好的証明。这些材料指明:在居民的游牧民中,虽然还很好地保存着氏族部落的區別和譜系,虽然存在着“氏族”的崇拜,甚至存在着“氏族”族外婚,但是在这些游牧民中,真正的純血統的氏族已經是不存在了。●

氏族部落的區別、它的習慣和傳統、广博而繁复的譜系,被游牧部族的上層分子即封建大財主保存下来,並把它們灌輸到普通游牧民的意識中。游牧民氏族部落的區別和名称,本質上乃是軍事行政單位,决不是血緣氏族的單位。氏族制度的这些特征,如游牧民氏族战斗的号令(ураи)和氏族的旗帜,都与游牧民的联合組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8頁。

●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432頁。

織中的軍事行政結構有密切聯系。^⑥ 當然，在蒙古和突厥部落中，其軍隊人數的分配，是不能與血緣氏族的人數相符合的，這種情況，便常常促使後者變為軍事行政單位。氏族的或部落的名稱，其本身常常是來源於首領、族長等個人的名字，例如 17 世紀的哈卡斯人就有過這種情形。^⑦ 中國編年史談到游牧部落時，說這些部落常把“重要首領的名字用為部落的名稱”。^⑧ 由此可見，游牧民的阿烏爾公社，嚴格說來，並不是血緣親族的結合。例如革命前時期吉爾吉斯人的資料，就足以證明這點。現在我們來看看 И. 波哥爾斯基和 В. 巴特拉科夫所蒐集的材料。^⑨ 這兩個調查者，曾在由 49 戶組成的“Джеты-кул”（“哲特庫爾”）公社里，登記了代表 11 個具有

⑥ 參看 А. 哈魯津：“布克汗國的吉爾吉斯人”第 1 冊，1889 年莫斯科版；В. 拉得洛夫：“關於維吾爾人的問題”，1893 年聖彼得堡版；Н. А. 阿利斯托夫：“關於突厥諸部落和部族的族的成分的管見”，“生活舊習”，第三——四冊，1896 年；前人著：“闡述大汗國吉爾吉斯-哈薩克人和卡拉-吉爾吉斯人族的成分的管見”，“生活舊習”，第三——四冊 1894 年版；托爾斯托夫：“游牧民族封建制度的起源”，載“封建社會的起源和發展底主要問題”論文集，1934 年，列寧格勒版；В. С. 巴特拉科夫：“游牧民族封建制度的特點”，載“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科學院科學會議集”，1940 年，塔什干；波塔波夫：“阿爾泰人史略”，1953 年莫斯科-列寧格勒版；Т. А. 日丹科：“卡拉卡爾帕克歷史民族學概論”，1950 年，莫斯科-列寧格勒版；等等。很有趣的是：有些地方，人們的意識在語言中保存了一些把血緣親屬關係與部族親屬關係區分開來的術語。例如，書籍中廣泛流行着這樣一種意見，即南西北利亞突厥部落和部族（圖瓦人、阿爾泰人和哈卡斯人）的“謝阿克”（сөөк）（意即“骨骸”）是真正的氏族。但是圖瓦人本身則把“謝阿克”親族關係（謝阿克托列爾“сөөк торель”）與血緣親族關係（康托列爾“кан торель”）以及與屬於唯一部族的親屬關係（托列爾“торель”）區分開來。見雅可夫列夫：“南叶尼塞河流域異族居民民族學概述”，1900 年密奴辛斯克版，第 88 頁。

⑦ 見 А. 列夫申：“Киргиз-зайсанских орд и степей”（1832 年聖彼得堡版，第 3 卷第 52—54 頁）其中有關於哈薩克人氏族徽記和旗幟的記載。關於亞庫梯人的，有 А. И. 奧克拉姆尼科夫著的“勒拿文書中的馬和標記”，載“突厥學文集”第 1 卷。

⑧ 見 И. И. 波塔波夫：“17—19 世紀哈卡斯人的歷史和民族學概要”，1952 年阿巴干版。

⑨ 伊阿京夫書，第 1 卷，第 143 頁。

⑩ “吉爾吉斯斯坦游牧民阿烏爾的經濟”，1930 年莫斯科版，第 115 頁以下。